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删除股东大会职权中的证券投资事宜，相关事项按照对外投资的权限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 审议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 审议证券投资事宜；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 审议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修改、增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p>
3	<p>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p>	<p>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事项需提交股</p>	<p>增加对外捐赠的股东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大会批准：</p> <p>（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坏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p> <p>（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的工程项目投资；</p> <p>（3）单笔金额在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的资产抵押、质押（以账面值为准）。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全权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不受上述权限的限制；</p> <p>（4）单笔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p>	<p>东大会批准：</p> <p>（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坏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p> <p>（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的工程项目投资；</p> <p>（3）单笔金额在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的资产抵押、质押（以账面值为准）。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全权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不受上述权限的限制；</p> <p>（4）单笔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p>	<p>会授权权限</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协议； （5）金额虽达不到上述第（4）项标准，但董事会在讨论时，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协议； （5）金额虽达不到上述第（4）项标准，但董事会在讨论时，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关联交易； （6）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4	第五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第五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 影响金额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对公司 最近一期 经审计 净资产 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5	第六条 公司会计估计	第六条 公司会计估计	根据《股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的专项意见：</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p>	<p>上市规则》</p> <p>修订</p>
6	<p>第七条 下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七条 下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五）单个或者全部募</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完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事项表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五)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	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	
7	<p>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p>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 完善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内涵(增加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股东), 修改部分表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8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统一股东的表述，完善监事会及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要求</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交有关证明材料。		
9	<p>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增加董事会不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p>
10	<p>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删除第一款表述，统一股东的表述</p>
11	<p>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p>	<p>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p>	<p>根据《股东大会规则》，</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案。董事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p>	<p>修改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规定</p>
12	<p>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共同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p> <p>（二）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p>	<p>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同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p>	<p>统一股东的表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附上以下资料：</p> <p>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名人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p> <p>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p> <p>5、被提名人无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p>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p>	<p>候选人。</p> <p>（二）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附上以下资料：</p> <p>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名人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p> <p>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p> <p>5、被提名人无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声明。</p>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p>	
13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p>	<p>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中新增第（六）项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4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p>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增加优先股股东的表决通过要求</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5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p>	<p>根据《股东大会规则》，新增“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p>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券法》相关规定，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有权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机构及人员。</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增加“分拆”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事项
17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p>	删除原第五十三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	股东大会应该提供网络投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8	第六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修改“利害关系”为“关联关系”
19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深港通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根据《章程指引》，修改“深港通”股票表述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2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 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增加不得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早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
21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 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 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	索引条款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除上述条款以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存在修改之处。

2022年4月11日